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玉真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06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玉真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玉真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0時許，在臺中市中區精武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之臺中公園公廁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7月28日0時27分許，玉真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中區中華路1段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，因變化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方攔查，玉真有主動向警方坦承其持有毒品，並同意警方對實施搜索，扣得玻璃管7個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於淨重0.2001公克)。警方另徵得玉真有同意，對其實施唾液快篩檢測及採集尿液檢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，其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毒偵字第15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；於109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02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；現另案涉嫌公共危險罪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

度偵字第40215號提起公訴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附卷可參，因被告接受戒癮治療後仍多次施用毒品，堪認戒癮治療對其成效有限，且現另案涉嫌公共危險罪嫌，足認不宜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，而應由觀察、勒戒機構執行觀察勒戒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21日(報告編號：00000000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20日(報告書編號：欣毒性6803D001)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涉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，其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毒偵字第15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；於109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02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現另案涉嫌公共危險罪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40215號提起公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因被告接受戒癮治療後仍另為施用毒品犯行，堪認戒癮治療對

其成效有限，且現另案涉嫌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本院審理中，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自屬有據，難認有何裁量之瑕疵。是檢察官以前述理由，不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本院前已函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表示意見，該函文於115年10月2日送達被告住所地，由同居人簽收，然迄今未為任何回覆等情，亦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勘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綜上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丁于真